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12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3 年 5 月 29 日召開「有關本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421 巷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.06.03 府交安字第 1130039470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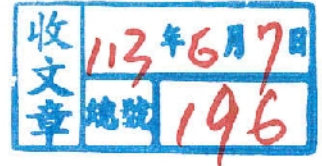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唐英峰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307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30039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5月29日召開「有關本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421巷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5月21日桃交安字第1130036176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員黃敬平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山峰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理事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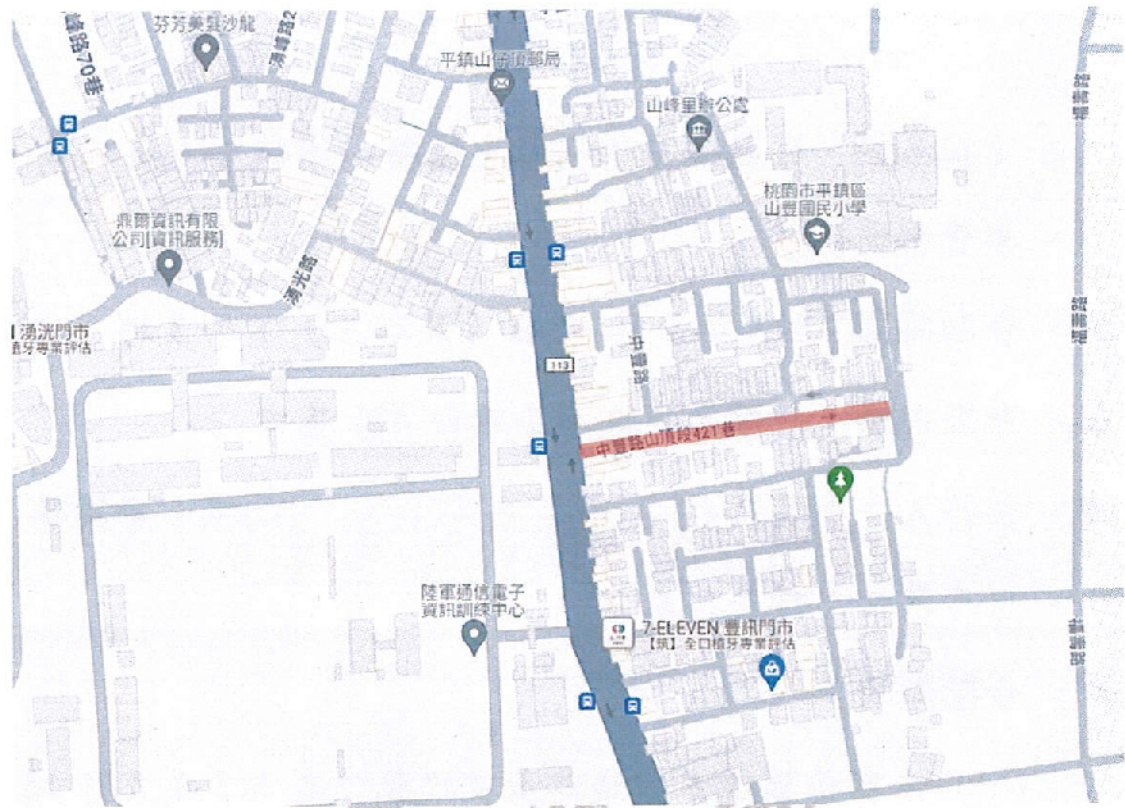
幹事簡家茵

會勘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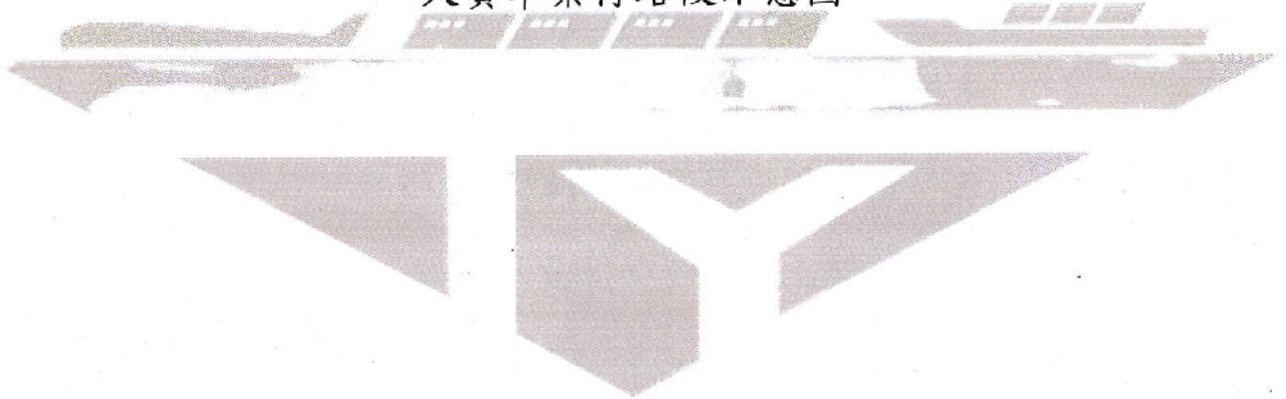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會勘名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421 巷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13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- 三、會勘地點：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421 巷口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 紀錄：唐英峰
- 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- 六、會勘結論：

(一) 本案係依據本市議員黃敬平服務處 113 年 5 月 14 日 (113) 桃議平錡字第 1130200054 號函辦理，然民眾反映中豐路山頂段 421 巷道路狹小，貨車進入造成部分民眾遮雨棚遭到碰撞，故請求巷口「設立禁止 3.5 噸以上貨車進入」牌面。

(二) 綜上所述，經現場會同相關單位討論，中豐路山頂段 421 巷路寬約為 4 米單行道，且無通過性車流經過，巷道主要以當地住戶行駛為主，另現場說明宅急便等送包裹車輛原則上仍能進入，無影響民眾包裹寄送，故本局決議於此路段禁行 3.5 噸以上車輛進入(禁行範圍如圖示)，後續將由交通局設置禁行大貨車牌面。



大貨車禁行路段示意圖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421 巷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- 三、地點：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421 巷口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- 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議員黃敬平服務處	助理	蔡宗錡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警員	陳仰弘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黃琦紋
桃園市平鎮區山峰里辦公處	鄰長	方玉琴代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技士	唐英峰
參與民眾		